

联合国认捐会议 议事规则



联合国

联合国认捐会议 议事规则



联合国
一九七九年，纽约

A/33/580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79.L17

定价: 1.00 美元
(或等值的其他货币)

目 录

	页 次
说明	iv

议 事 规 则

	条 次	
一. 范围	1	1
二. 代表	2 - 3	1
三. 观察员	4	1
四. 主席团成员	5 - 7	1
五. 秘书处	8	2
六. 议程	9	2
七. 事务的处理	10 - 13	3
八. 表决	14 - 16	3
九. 语文	17 - 18	4
十. 最后文件和记录	19 - 21	4
十一. 议事规则	22 - 23	5

说 明

1.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33/419号决议通过联合国认捐会议议事规则。

2. 根据第一条的规定，这些规则适用于所有由联合国召开的认捐会议，除非召开该会议的机构另有决定。

3. 大会通过联合国认捐会议议事规则的目的在于对认捐会议的进行建立划一的程序。为认捐而召开的一些专题委员会和其他不需要适用其他议事规则的会议也许愿意同意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后适用本文件内所载的标准议事规则。

联合国认捐会议议事规则

一. 范围

第 一 条

本议事规则应适用于所有由联合国召开的认捐会议，除非召开该会议的机构另有决定。

二. 代表

第 二 条

每一与会国应指定代表一人出席会议。每一代表团可加派副代表和顾问若干人。

第 三 条

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至迟应于会议开幕二十四小时前递交秘书长。若对任何代表的全权证书发生疑问时，应由会议主席团加以审查，并向会议提出报告。

三. 观察员

第 四 条

应邀参加会议的任何组织或其他实体可派观察员一人经主席邀请参加会议，但不得参加表决或提出任何提案或动议。

四. 主席团成员

第 五 条

1. 会议应自代表中选举主席一人和副主席最多四人。

2. 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但在没有反对的情况下，会议可决定对商定的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不必进行投票。

第 六 条

主席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时，应指定一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第 七 条

主席或行使主席职务的副主席可以将其表决权委托其代表团中的另一成员行使。

五. 秘书处

第 八 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负责作出与会议事务有关的一切安排。秘书长或其代表可就会议的审议的任何问题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六. 议程

第 九 条

除非会议或召开会议的机构另作决定，会议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a）主席；

“（b）副主席。

“3. 认捐声明：

“（a）口头声明；

“（b）宣布书面认捐。

“4. 通过最后文件。

“5. 会议结束、签署最后文件”。

七. 事务的处理

第 十 条

除非认捐会议另有决定，认捐会议的会议均应公开举行。

第 十 一 条

主席宣布认捐会议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各次会议的讨论，准许发言，将问题付诸表决，宣布决定，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不违反本议事规则各条规定的情况下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

第 十 二 条

1.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议事规则对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此异议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出席并参加表决代表过半数的反对票所推翻，仍应有效。

2. 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 十 三 条

1. 认捐声明应按照与会国国名的英文字母顺序，由本届或最近一届联大座次第一的国家首先开始。

2. 每一认捐声明都应说明有关国家愿意认捐的各个方案或基金，并应指明分配给每一个方案或基金的数额。

3. 在所有声明结束后，主席应宣布任何以书面作出的认捐。

八. 表决

第 十 四 条

每一与会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第 十 五 条

会议的一切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作出。弃权的代表应认为没有参加表决。

第 十 六 条

1.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中断表决的进行。
2. 主席可准许代表在表决前或表决后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九. 语 文

第 十 七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为会议语文。

第 十 八 条

1. 以一种会议语文所作的发言应译成其他会议语文。
2. 任何代表可用会议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但他必须安排将此种语文译成一种会议语文。

十. 最后文件和记录

第 十 九 条

1. 秘书长应编制会议最后文件的草案并将其提交会议。
2. 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应于会议结束后尽快以会议语文印发给所有应邀参加会议的国家和与会的观察员。

第 二 十 条

1. 会议的简要记录应由秘书处以会议语文制成，并于会议结束后尽快散发给所有应邀参加会议的国家和与会的观察员。
2. 对简要记录的任何订正，如在会议结束后一周内由与会者向秘书处提出，并经主席核准，应载入更正，迅速散发给收到简要记录的各个国家和观察员。

第 二 十 一 条

秘书长应保存一份关于在会议上作出或宣布的认捐的记录，保存期

限应在会议上明确说明。在会议上认捐或宣布认捐的数额以外，应邀参加会议的国家可以增加认捐，列入该份记录。秘书长在保存期限届满或其决定的延长期限届满时，应将该份记录作为会议记录的一部分印发给所有应邀参加会议的国家和与会的观察员。

十一． 议事规则

第二十二 条

会议中如有本议事规则未规定的任何程序事项发生，应依照适用于联合国大会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解决。

第二十三 条

会议可暂停适用本议事规则中的任何条款。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